

111學年度日間部 應用材料科技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

20220216v4版

第一學年(111)					第二學年(112)					第三學年(113)							
校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體育	0	2	0	2		分類通識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小計	4	6	4	6		小計	4	4	2	2		小計	0	0	0	0
院必修	化學與化學實驗	2	3			院必修	工程倫理	2	2			院必修					
	微積分(一)(二)	3	3	3	3		科技英文(三)(四)	2	2	2	2						
	科技英文(一)(二)	2	2	2	2												
	應用中文(一)(二)	2	2	2	2												
	物理與物理實驗	2	3														
	程式設計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			2	3												
小計	14	16	12	13		小計	4	4	2	2		小計	0	0	0	0	
專業必修	材料科學概論(一)(二)	2	2	2	2	專業必修	工程數學	3	3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一)(二)	1	1	1	1
	分析化學與實驗			2	3		儀器分析與實驗	2	3				材料熱力學	3	3		
					物理冶金		3	3			材料工程實驗		2	3			
					物理化學與實驗		2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金屬與無機材料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電子材料				3	3			材料分析與實驗			2	3
					有機化學與實驗				2	3			半導體製程實驗			2	3
	小計	2	2	4	5		小計	10	12	8	9		小計	9	10	8	10
專業選修	半導體材料產業概論	2	2			專業選修	真空技術	3	3		專業選修	電子特用化學品	3	3			
	創意智慧材料	3	3				無機化學	3	3			光電材料與應用	3	3			
	綠色材料概論			3	3		高分子材料			2		2	太陽能電池材料概論	3	3		
	創新創意實作			2	2								光電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奈米技術與材料			3	3
										印刷電路板製程			3	3			
										薄膜材料科學			3	3			

第四學年(114)					
校必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小計	0	0	0	0
院必修					
	小計	0	0	0	0
專業必修	校外實習			9	9
	小計	0	0	9	9
專業選修	生物科技概論	3	3		
	專利查詢與撰寫	3	3		
	氫能與燃料電池	3	3		
	清潔生產技術			3	3
	複合材料與應用			3	3
	仿生材料概論			3	3
校外實習	9	9			

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	
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2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6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6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6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6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6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9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0
開課時數總計	41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體育
 通識科目：分類通識
 專業科目：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 注意事項：
-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30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30學分。
 -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必修學分：96學分。
 選修學分：32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學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必修學分：96學分；
 選修學分：44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學分，
 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
 -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辦法依「本校應用材料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化材系 主任 李其融

半導體學院 院長 呂明峰